

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9.06.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輔仁大學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9.6.19 文學院院長核定通過施行

- 第 1 條 為紀念沈清松講座教授，輔仁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特設立「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鼓勵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哲學研究，並訂定「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沈清松講座教授家人及各界人士每學年指定捐款至「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」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：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每學年四名為限，得從缺。
- 第 5 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(遇例假日順延)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6 條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表。
 2. 得附指導教授或曾授課教師之推薦信。
 3. 研究計畫及進度，或研究成果及說明。
 4.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第 7 條 審查程序：
1. 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 2. 審查核定後，獲獎者書面資料需提供給捐款人，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態，並做為未來獎學金規則的調整。
- 第 8 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：由系主任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